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 股东减持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龙生先生的通知，俞龙生先生于2014年12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3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前，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郑玉英女士已于2014年12月8日减持其所持有的2.17%公司股份（详见2014年12月9日披露的编号为“2014-072”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龙生、郑玉英夫妇已累计减持其持有的4.42%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俞龙生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7日	13.58	398	2.25
郑玉英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8日	13.58	384.5	2.17
	合计	-	-	782.5	4.42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俞龙生	合计持有股份	4698	26.54	4300	2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4.5	6.64	776.5	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3523.5	19.9	3523.5	19.9
郑玉英	合计持有股份	3784.5	21.38	3400	19.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6.125	5.35	561.625	3.18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838.375	16.03	2838.375	16.0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龙生、郑玉英夫妇共同承诺：自第一次减持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5、俞龙生家庭曾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俞龙生、郑玉英，前任董事俞赟承诺：除前面承诺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 三、备查文件

- 1、俞龙生、郑玉英签署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